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1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2,365,806.7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3,412,146.7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6,280,166.66 元，资本公积 162,973,884.49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9,268,260.77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6,280,166.66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74,730,010.1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3,412,146.78	-69,820,819.42	438,045,395.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268,260.7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280,166.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730,010.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1,729,190.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730,010.1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满足上述规定中实施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分红范畴，不适用、不触及低于上述分红比例、分红金额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五、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但鉴于 2025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满足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